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

乙方：国瓴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根据城固县医院委托陕西骏博豪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4日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，城固县医院高端放大电子胃镜采购项目，中标方为国瓴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采购设备及成交价格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生产厂家	使用科室
高清电子胃肠镜	EPK-i7010（电子内窥镜系统1套）	套	1	2778900.00	2778900.00	豪雅株式会社	胃镜室
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	合计（小写）：2778900.00		

设备总价包括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调试费、培训所需费用和税金。

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（¥833670.00），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3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65%（¥1806285.00），剩余的5%（¥138945.00）的设备尾款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城固县医院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50 日内。如无法完成须立刻告知甲方。
3. 乙方须提供该设备产品委托书、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、产品彩页等。

4. 乙方应将设备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。并于到货前 24-48 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，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5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6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使用现场并负责运输、卸车，搬运到指定位置。

7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、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8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甲方退货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货款。

9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提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，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必须进行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.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。

3. 乙方应为甲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并提供贰年免费保修服

务，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收取配件维修成本费用，且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，24-48小时内到场解决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

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甲方应为乙方安装人员的食、宿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.3%金额计算。

2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同起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其中一份合同应该提供：产品授权委托书、生产企业三证（生产许可证、注册证、营业执照）、供货公司营业执照、产品彩页及进口产品相关证明文件。以上证件加盖供货公司印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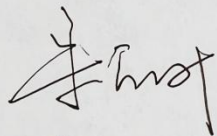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城固县医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城固县西环三路南段

电话：0916-7281203

甲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



刘金柱

2025年5月7日

乙方：国瓴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
长和路65号

电话：18225303440

乙方代表人（手签字）：李凤

2025年5月7日